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al name :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Contents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9
七、散會	09

貳、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七、虧損撥補表	45
八、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對照表	46
九、「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4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57
十二、健全營運計畫書 (減資)	61
十三、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62
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65
十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表	67

參、附錄	6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二、公司章程	74
三、董事持股情形	76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6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民國 110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民國 110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擬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擬提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4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暨本次股東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效。其「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17 頁【附件三】。

四、民國 110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案，該募資普通股期限一年內辦理在案。募資到期日將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到期屆滿，其截至募資到期日止尚未辦理募資剩餘額度及次數，董事會已同意通過擬不再繼續執行並予以撤銷。

110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11Q1 (10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0,95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註)	696,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0,95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N/A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註：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實際支用金額。

私募資金用途：		轉投資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0,8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0,8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N/A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報告事項】【續】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 2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 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及 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5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第 23 至 44 頁【附件五】、【附件六】。

三、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 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經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七】。

三、 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法不分派股利。

四、 謹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說明： 一、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事，暨業經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辦理資金用途變更在案。

二、 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三、 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 配合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4930 號核准本公司更名暨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章程標頭為配合公司名稱變更擬修訂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為之。

三、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至 48 頁【附件九】。

四、 謹請 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至 56 頁【附件十】。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至 60 頁【附件十一】。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759,094,281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644,320,000 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64,432,000 股(分為：公開發行上櫃股份 34,032,000 股及私募 30,400,000 股)，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 8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2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80%。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1,080,000 元(含私

募 76,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6,108,000 股(含私募 7,60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減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二】。
- 五、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3 次辦理。
- 二、本次募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至 64 頁【附件十三】。
 -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
- 二、本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 111 年 04 月 29 日就任，任期三年，即自 111 年 04 月 29 日至 114 年 04 月 28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至 66 頁【附件十四】。
- 六、謹請 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若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競業解除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至 68

頁【附件十五】。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2,354 仟元，較 109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1,361 仟元增加新台幣 20,993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71%；本期綜合損失為 94,547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綜合損失 119,337 仟元減少 24,790 仟元，下降幅度為 20.77%。

謹將 110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22,354
營業毛利	(7,932)
營業費用	(95,355)
營業損失	(103,287)
稅前淨損	(95,39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94,54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319	134,227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128,202)	(134,266)	
	稅後純損	(114,865)	(95,39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67)	(3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95)	(155.3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50)	(12.82)
		稅前純益	(17.51)	(11.84)
	純益率%	(113.20)	(77.96)	
每股虧損(元)(註)	(1.87)	(1.30)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影像診斷事業採品牌銷售與業務為主的營運模式。藉由策略聯盟，已於 110 年度增加手持式超音波產品，並將透過商業合作模式發展代理業務。視力保健方面，依 GMP 專案，完善內部作業流程，並配合 CRO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111 年度 Q1 完成試驗報告，並提出上市申請，盼預計於 111 年度 Q2 前取得在台灣上市的許可。

Swissray 將持續充實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提升本公司競爭條件與提供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貳、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 全方位市場開發 擴張集團版圖

110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及 Omicron 等疫情影響，個人防護需求持續激增。而本公司已由過去主要產品系為大型醫療機器材，逐漸轉由擴展業務至投入較低成本並且可以達成快速回收之醫用耗材市場。

子公司欣大首美達：動物用醫療設備事業體

目前已取得關係人首美達實業(股)公司之營業與財產，由於首美達實業(股)公司已深耕動物醫療器材產業多年，使得該子公司將藉此於受讓資產後繼續經營既有設備買賣業務。並推動將現有動物醫院的設備市場升級擴充業務，進而開發醫療器材品牌及納入於新開業動物醫院或診所必要之設備。

子公司欣新健康：醫療用口罩製造

已於去年(110 年)分別在台灣取得衛福部一類醫材查驗登記證及取得獲准設立口罩工廠之衛福部許可證，並持續配合市場需求提供優質防護選擇。除了去年(110 年)已擴展實體與電商等通路外，爾後將聚焦於長期穩定合作發展，定位為代工廠形式，主要產品聚焦於定制口罩(客制化)口罩生產，提升產能並維持符合衛福部標準之醫療器材製造標準。

子公司瑞亞生醫：佈局寵物用品事業部、特販事業部、超音波產品事業部、光學事業與骨質健康事業部

(1) 寵物用品事業部：

除原有之寵物零食外，將結合其他生技業者及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符合寵物市場需求的產品，銜接寵物時尚潮流，發展機能性保健食品，整合集團資源拓展新通路，打造全方位完善的寵物健康服務與品牌。除了台灣原有之市場外，將以異業結合的模式，創新的合作及經營模式，將產品導入不同的業種、通路及平台；並面向海外市場進行業務之推廣。

(2) 特販事業部：

整合集團內現有產品，進行整體之推廣與行銷。並從通路市場之需求反饋，開發自有品牌的保健食品及(或)快速消費品，加上去年(110年)已代理的國外知名品牌，並於美妝通路之市場龍頭-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以自由品牌及代理的雙線進行，快速擴充產品組合之多樣性。通路方面，維護原有之實體零售通路，並將拓展電商平台之業務合作，維持成長的持續動能，串聯同業結盟與品牌相互代理經銷的模式，推動業務發展。

(3) 超音波產品事業部：

手持超音波已取得美國 FDA QKR 及歐盟 CE 自我宣告完成。並業已取得台灣衛福部二類醫材查驗登記證及美國 FDA 產品登記。產品通路架構已減少代理商增加傳統通路以外之通路，並與專業超音波使用者結盟。利基通路有：心臟內科手術室、急診室及 ICU、動物醫院門診及(或)住院等輔助醫療器材之增設支援設備。

(4) 光學事業與骨質健康事業部：

佈局視力保健市場，目前角膜塑形片之上市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 Q1 完成試驗報告。盼預計於 111 年 Q2 前取得在台灣上市的許可。繼而爭取台灣市場的醫院及診所通路，第一階段將與由眼科體系及 700 間眼科診所之久和醫療經銷通路合作，爭取國內大型眼科診所的經銷配合，以利提高銷售通路。目標拓展穩健代工市場、著手布局中國市場及尋覓適合的 CRO 配合公司。

Norland 骨密度儀預計於 111 年陸續移轉完成遷廠至台灣之計劃及籌備台灣生產業務，可有效降低零組件成本並提升銷售。之後整頓骨密度儀拓展銷售通路；持續對美國著重運動市場推廣與維持拓展售後服務的合約收入。

海外子公司 SRM & SRI: 因應目前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及 Omicron 等疫情影響，目前業務仍維持現狀。

(二) 佈局新市場 創建自有品牌

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及 Omicron 等疫情影響及重創，市場的發展及態勢已全然改變，市場已發展出不同於過往的新型態之產業、新型行銷模式及新型消費行為等趨勢，勢不可擋，對於本集團在轉型的過程中，可喻為是一種助益。此時是進行佈局新市場、創建自有品牌是最佳的時機與動力。

(三) 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先驅。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整合資源，推出小型醫療診斷設備，並進入動物醫療器材市場，且增加集團資源彈性運用及降低競爭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Aura FMTS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整合資源，提供既有客戶銷售與服務。擴展市場通路，以期提升產品毛利。
ddRAura Optix	
uREzpocus	
Elite	
XR-600	
XR-800	
動物用醫療設備	
防護及醫療用口罩	
特販事業部產品	
眼科用產品	

三、重要產銷政策

- (一) 整合集團資源加強自主研發產品的能力及提升國際市場行銷能力，以既有品牌增加策略合作機會，透過虛實之通路整合，開發海外市場。
- (二) 寵物醫療器材類商品，在既有市場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整合資源。
- (三) 口罩類之防疫產品，改善產品結構，聚焦長期之穩定合作關係。
- (四) 拓展寵物市場多元化，創建自有品牌，增加產品之功能及多樣性。將寵物食品導入寵物醫療器材原有通路內。
- (五) 完成骨密產品於亞洲地區經銷佈局，其重點市場佈局與中國及日本市場。
- (六) 深耕台灣市場，擴大健康相關產品線。強化產品行銷與通路的發展，佈局新市場彌補市場缺口需求。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整合既有資源，擴大發展大健康事業

持續整合既有資源及降低減少虧損，並瞄準快速成長之個人防護及角膜塑型片等產品，暨積極進入醫用耗材市場。

二、新投資的動物醫療器材的設備業務發展

尋覓寵物市場商機推展寵物用品多元化持續發展，拓展通路；以自有品牌，增加商品種類，以差異化及功能性的產品組合，搶食寵物市場之缺口。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防疫產品需求激增，尤其是個人防護產品最受市場關注。本公司呼應時勢，切入台灣個人防疫產品供應鏈。

發展多年之視光產品：角膜塑型片，將運用於視力矯正技術已臻成熟，是目前緩解及治療青少年近視最佳選擇。市場上已有既定競爭對手，因此價格將被受限，但也間接導致該產品市場滲透率尚有大幅成長的空間。隨著 3C 產品使用者年齡下降的緣故，讓大中華市場中的青少年近視患病率增加，以及該市場整體經濟條件提升，因此本公司對未來視光市場發展有信心。除大中華市場外，東南亞市場市場之經濟及消費成長力道強勁，本公司也將著手進行東南亞視力矯正之醫療市場的可行性及風險評估。

隨著國人經濟實力上升，生活形態調整，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結構轉變，台灣寵物飼養數量逐年趨增，對其動物醫療及保健市場的需求與可望未來發展蓬勃。家庭與個人對動物健康及周邊商品的需求也日益越發重視，面對寵物飼養觀念與寵愛的習性也逐步深化改變，為配合及因應該產業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正積極整合資源，將動物醫療相關與周邊商品皆逐漸納入本集團大健康事業規劃之一。

未來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產品的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簡易性操作、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各類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除原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之外，已增加醫用耗材產品，是未來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產品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本公司將持續朝著未來醫療器材發展方向及擴展醫用耗材產品多元化暨持續拓展通路，持續前進，期盼提高未來的獲利。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59,0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805,4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217,338	流動負債	80,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34	長期借款	117,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4
使用權資產	4,856	負債總計	199,962
無形資產	1,248	普通股股本	805,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9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759,094)
		其他權益	8,687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4,993
		非控制權益	39,200
		權益總計	94,193
資產總計	294,1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155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續】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算數	差異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122,354	130,939	(8,585)	(6.56%)
營業成本合計	(130,286)	(127,503)	(2,783)	2.18%
營業毛利	(7,932)	3,436	(11,386)	(330.85%)
營業費用合計	(95,355)	(105,556)	10,201	(9.66%)
營業損失	(103,287)	(102,120)	(1,167)	1.14%

註：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預算為低，主係因新事業部開展落後預算，加上 X 光及骨密事業部認列存貨損失；營業費用受業務推展進度影響，亦落後於預算；營業損失受營業毛利降低影響，較預算數為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司名稱	現行公司名稱	說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4930 號核准本公司更名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 ，以達 <u>永續發展之目標</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以茲遵循。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茲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u>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u>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第三條內容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內容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內容 二、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	第三條內容 二、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內容</p> <p>三、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三條內容</p> <p>三、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u>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u>本公司</u>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p>	<p>第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u>上市上櫃公司</u>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上市上櫃公司</u>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p>	<p>第二十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上市上櫃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u>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u>」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u>企業社會責任</u>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p>	<p>第三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u>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u>企業社會責任</u>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五條 版本</p> <p>本辦法編訂於民國103年3月25日。</p> <p>第1次。於民國109年3月27日修訂。(同年6月30日股東會報告)</p> <p>第2次：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修訂。(同年4月29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五條 版本</p> <p>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1次。於民國109年3月27日修訂</p> <p><u>(新增)</u></p>	<p>1. 將數字部份改為阿拉伯數字。</p> <p>2. 新增。</p>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25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95,394 仟元，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59,0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健全財務計畫所述，欣大健康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欣大健康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020 仟元、85,205 仟元及 16,017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382 仟元、24,416 仟元及 8,164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欣大健康公司資產總額分別達(63)%、51%及 10%，且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占欣大健康公司稅前損失達 49%、26%及 9%，該些公司對欣大健康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欣大健康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器材銷售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口罩收入、特販事業部之美妝代理及寵物食品銷售。醫療器材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之對象為醫療院所及經銷商，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綜上，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若欣大健康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醫用與防護口罩及寵物食品。其中寵物食品及口罩銷售為接單生產；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予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惟仍存有過去年度製造之醫療器材，因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較難於短時間內推陳出新並重新打入市場，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96	7	\$ 54,529	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978	5	40,045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6	-	21	-
1410	預付款項		134	-	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4</u>	<u>12</u>	<u>94,96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42,806	87	88,66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520	1	8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365	-	4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	-	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739</u>	<u>88</u>	<u>90,02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123</u>	<u>100</u>	<u>\$ 184,991</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820	1	\$ 1,2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9	1	6,5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9	-	4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28</u>	<u>2</u>	<u>8,220</u>	<u>4</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	-	53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106,020	64	108,445	5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202</u>	<u>64</u>	<u>108,981</u>	<u>59</u>
2XXX	負債總計		<u>109,130</u>	<u>66</u>	<u>117,201</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805,400	491	655,400	355
3350	待彌補虧損		(759,094)	(462)	(595,450)	(3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87	5	7,840	4
3XXX	權益總計		<u>54,993</u>	<u>34</u>	<u>67,790</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123</u>	<u>100</u>	<u>\$ 184,9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	(\$ 79,065) (83)	(\$ 101,189) (88)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 (十五)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12,633) (13)	(12,323)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33) (13)	(12,323) (11)
6900 營業損失		(91,698) (96)	(113,512)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	141 -	2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二)	308 -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733) (4)	(3,7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412) -	(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6) (4)	(1,353) (1)
8200 本期淨損		(\$ 95,394) (100)	(\$ 114,86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948) (4)	(\$ 1,3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95 5	(3,15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7 1	(\$ 4,47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47) (99)	(\$ 119,337) (10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0)	(\$ 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逾 期失效員工認 股 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益	
民國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5,400	\$ 16,410	\$ 33,417	(\$ 387,582)	\$ 21,914	(\$ 9,602)	\$ 99,857	
本期淨損	-	-	-	(114,856)	-	-	(11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1,316)	(4,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856)	(3,156)	(1,316)	(119,337)	
現金增資	六(六) 230,000	-	-	(142,830)	-	-	87,1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六)(七) -	(16,410)	(33,417)	49,827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5,400	\$ -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民國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400	\$ -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本期淨損	-	-	-	(95,394)	-	-	(95,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5	(3,948)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94)	4,795	(3,948)	(94,547)	
現金增資	六(六) 150,000	-	-	(68,250)	-	-	81,7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00	\$ -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4,865)	(\$ 152,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1,105	1,857
攤銷費用	六(四) 210	210
利息收入	六(十) (231)	(92)
利息費用	242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101,189	136,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	85,446
預付款項	38	79
其他流動資產	(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32	(2,6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43	8
其他流動負債	(388)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34)	69,149
收取之利息	231	92
支付之利息	(242)	(150)
退還之所得稅	24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21)	69,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55,999)	(83,4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46)	(83,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87,170	-
租賃本金償還	(1,049)	(1,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21	(1,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54	(16,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75	48,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29	\$ 32,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4792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12月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25,906 仟元及新台幣 9,086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精密醫療器材銷售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口罩收入、特販事業部之美妝代理及寵物食品銷售。醫療器材銷售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之對象為醫療院所及經銷商，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綜上，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若欣大健康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5,418 仟元及新台幣 131,869 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醫用與防護口罩及寵物食品。其中寵物食品及口罩銷售為接單生產；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予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惟仍存有過去年度製造之醫療器材，因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較難於短時間內推陳出新並重新打入市場，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95,394 仟元，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59,0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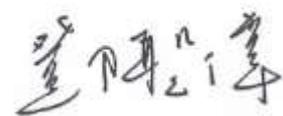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877	42	\$ 94,680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16,820	6	6,08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	-	29	-
130X	存貨	六(三)	53,549	18	72,543	25
1410	預付款項		18,027	6	16,01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38	2	6,3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532</u>	<u>74</u>	<u>195,711</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134	5	19,08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3,660	18	57,28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856	2	11,77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8	-	1,7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19	1	2,5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817</u>	<u>26</u>	<u>92,414</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3,349</u>	<u>100</u>	<u>\$ 288,1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3,305	5	\$ 29,435	10
2170	應付帳款		24,794	8	17,63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6,184	12	31,835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522	1	6,99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512	1	1,6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6	-	1,6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133</u>	<u>27</u>	<u>89,1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7,539	40	126,217	4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84	1	5,0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023</u>	<u>41</u>	<u>131,223</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199,156</u>	<u>68</u>	<u>220,335</u>	<u>7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六(十一)	805,400	275	655,400	2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759,094)	(259)	(595,450)	(2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87	3	7,84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993</u>	<u>19</u>	<u>67,790</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9,200	13	-	-
3XXX	權益總計		<u>94,193</u>	<u>32</u>	<u>67,790</u>	<u>2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3,349</u>	<u>100</u>	<u>\$ 288,1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22,354	100	\$ 101,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二十)(二十一)	(130,286)	(106)	(124,761)	(123)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932)	(6)	(23,40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6,779)	(14)	(17,174)	(17)
6200 管理費用		(54,826)	(45)	(56,310)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29)	(20)	(36,170)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79)	(1)	(1,3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55)	(78)	(110,982)	(109)
6900 營業損失		(103,287)	(84)	(134,382)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1	-	2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12	9	22,678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45)	(2)	(1,4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35)	(1)	(1,9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93	6	19,567	19
7900 稅前淨損		(95,394)	(78)	(114,815)	(1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50)	-
8200 本期淨損		(\$ 95,394)	(78)	(\$ 114,865)	(1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3,948)	(3)	(\$ 1,31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5	4	(3,15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7	1	(\$ 4,47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47)	(77)	(\$ 119,337)	(1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94)	(78)	(\$ 114,865)	(1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547)	(77)	(\$ 119,337)	(11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0)		(\$ 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認股權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5,400	\$ 49,827	(\$ 387,582)	\$ 21,914	(\$ 9,602)	\$ 99,957	\$ -	\$ 99,957
本期合併淨損		-	-	(114,865)	-	-	(114,865)	-	(11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56	1,316	(4,472)	-	(4,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865)	3,156	1,316	(119,337)	-	(119,337)
現金增資	六(+)	230,000	-	(142,830)	-	-	87,170	-	87,1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三)	-	(49,827)	49,827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5,400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 -	\$ 67,790
民國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400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 -	\$ 67,790
本期合併淨損		-	-	(95,394)	-	-	(95,394)	-	(95,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5	(3,948)	847	-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5,394)	4,795	(3,948)	(94,547)	-	(94,547)
現金增資	六(+)	150,000	-	(68,250)	-	-	81,750	-	81,750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六(二十三)	-	-	-	-	-	-	39,200	39,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00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 39,200	\$ 94,193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5,394)	(\$ 114,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21,190	17,778
攤銷費用	六(七) 826	1,63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9)	1,32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5,144	17,5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35	1,92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1)	(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1	941
薪資貸款豁免收入	-	(1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55)	(3,962)
存貨	8,725	17,199
預付款項	(1,798)	(1,316)
其他流動資產	123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60	16,427
其他應付款	1,065	3,143
合約負債—流動	(16,130)	(4,7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0)	1,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998)	(56,961)
收取之利息	161	280
支付之利息	(1,735)	(1,9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64)	(58,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9,516)	(9,5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2)	(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4	(1,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4)	(11,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943)	(7,3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33)	(1,5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63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1,750	87,170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六(二十三) 39,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74	88,879
匯率影響數	(5,459)	2,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97	2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80	73,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877	\$ 94,6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95,450,152)
私募普通股折價發行	(68,250,000)
本年度稅後淨損	(95,394,1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9,094,281)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私募股數 (仟股)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81,750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變更後		
私募股數 (仟股)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40,950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0,800	轉投資資金	考量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暨使之轉投資，以利分散經營風險之效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公司名稱	現行公司名稱	說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4930 號核准本公司更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章 股份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第二章 股份 (新增)	依公司需求先新增，以利日後得以分發給從屬公司適用之。
第二章 股份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第二章 股份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依據法令修訂。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三章 股東會 (新增)	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現行實際執行作業進行增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依據現行實際執行作業進行修繕。</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u>及車馬費</u>，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據現行實際執行作業進行增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u>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增訂)</p>	

【附件十】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公司名稱	現行公司名稱	說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民國109年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901134930號核准本公司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第二條 <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依規定佐修及刪除但書內容。
<p>第四條 (以上略) <u>七、本準則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第四條 (以上略) 增訂</p>	針對準則未定義用詞系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p>第五條 (以上略)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以上略)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 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年12月25日(一〇三)基秘字第298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27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六條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同意決議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u>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同意決議後施行。 (以下略)</p>	依實際需求進行佐修。
<p>第七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u>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p>	依照準則規定，無需於本準則中重覆表列，故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規及本公司準則，準用部分修調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項與準用條款重申，故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刪除本條條次，將其內容不變並納入至第九條第二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刪除本條條次，將其內容納入至第九條第三項。 刪除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納至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後續條次自行接替條次修訂。 因條次修改，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以下略)</p>	<p>第十二之一條 (以下略)</p>	<p>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納至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後續條次自行接替條次修訂。</p>
<p>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以下略)</p>	<p>第十二之二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 (以下略)</p>	<p>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納至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後續條次自行接替條次修訂。 因與公司法規定相同，故不再本準則重申，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章節與條次酌修。</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於未逾新台幣一億元</u>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u>依第一項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185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刪除)	<u>第二十條之一 至 第二十條之五</u>	條次與內容因目前本公司無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劃，故先刪除；待有需求時再依當時需求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p>第二十一條</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p>	<p>第二十一條</p> <p>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一) <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二、<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二)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u></p>	修正原因同第二十條之一至第二十條之五，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三)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u>授權之交易人員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四、<u>授權額度、層級</u></p> <p>(一) <u>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741 1070 83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月累積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長</td> <td>一千萬</td> <td>三千萬</td> </tr> <tr> <td>財會部主管</td> <td>三百萬</td> <td>一千萬</td> </tr> </tbody> </table> <p>(二)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照本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企業併購法</u>」、「<u>公司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依相關法令辦理, 刪除規定名稱。</p>									
<p>第三十一條</p> <p>(以上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五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p>	<p>第三十一條</p> <p>(以上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u></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刪除)	<p><u>第三十三條</u></p> <p>一、<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三、<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因依法令規定相同，故予以刪除。後續條次自行接替條次號修訂。</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接續前條次號修訂。將原第三十三條重點合併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u>五十</u>。</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u>總資產</u>之百分之百。</p> <p>二、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u>總資產</u>之百分之五十。</p> <p>(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專業投資為活動之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則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u>總資產</u>之百分之百。</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u>十</u>。</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u>股權淨值</u>之百分之百。</p> <p>二、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u>股權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p> <p>(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專業投資為活動之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則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u>股權淨值</u>之百分之百。</p>	
(刪除)	<u>第三十五條</u>	因依法令規定相同，故予以刪除。後續條次自行接替條次號修訂。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u>相關法令</u>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刪除法令名稱，酌修文字。
(刪除)	<u>第三十七條</u>	本條內容與本準則第二條合併，故予以刪除。後續條次自行接替條次號修訂。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p> <p>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p> <p>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p> <p>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p> <p>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p> <p>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p> <p>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p> <p>第7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p> <p><u>第8次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修正。</u></p>	<p><u>第三十八號</u></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p> <p>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p> <p>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p> <p>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p> <p>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p> <p>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p> <p>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p> <p>第7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p>	增訂第9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符合公司法規範得提起議案之股東，公司應依法確認是否符合受理及列入議案之要件，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新增。</p> <p>本條第2項及第4項以下全部刪除，因該項為法規規定內容，為增加依循辦法執行之時效性，將其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 1之相關規定以 1項為限，提案超過 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 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本條第2項以下全部刪除，因該項為法規規定內容，為增加依循辦法執行之時效性，將其刪除。</p>
<p>第六條 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至第6項：略。 第4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p>	<p>第六條 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至第6項：略。 第4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p>	<p>增訂明確出席股數計算依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到。<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簽到。</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2項以下略。</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增訂依據法規條號。</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表決計算及迴避制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範為準。</u></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因該條為法規規定內容，為增加依循辦法執行之時效性，將其刪除。並增訂實際執行規定依循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因第2項為法規規定內容，為增加依循辦法執行之時效性，將其刪除。</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編訂與實施。 第1次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訂。 第2次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21日修訂。 <u>第3次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修訂。</u></p>	<p>第十九條 實際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編訂與實施。 第1次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訂。 第2次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xx日修訂。</p>	<p>更正原第2次原修訂日期及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減資）

一、減資緣由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營業項目拓展

本集團從醫療檢測設備出發，積極擴展至大健康產業，除防疫產品外，亦與深耕動物醫療器材產業之伙伴結盟，跨足寵物健康市場。並成立特販事業部，打入藥妝供應鍊。

(二)業務行銷

針對各項產品，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開擴新通路，培植代理商。建立線上線下之銷售管道。

(三)成本節省

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除了精簡海外子公司人力結構外，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以降低支出。

(四)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附件十三】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二) 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尚屬合理。且如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國棟	董事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葉治明	經理人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 100.0%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李典穎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 及經理人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不超過 3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櫃」及公司代號「4198」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wissray.com/>）：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進入「股東會訊息」項下「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議案及附件說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 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1	1	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美國 Pacific Western 大學/ 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 術科/ 副學士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銷售業務 台大醫院放射科/放射師 現職與兼任明細：註3	不適用	董事	-
2	2	李典穎	牛津 塞德商學院 EMBA 就讀中 University of Oxford Said Business School EMBA 醫師國考及格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學士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 一般內科暨感染科 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 內科部 住院醫師 現職與兼任明細：註4	不適用	董事	-
3	37	林國棟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專)/藥學 系畢	展鑫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國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	不適用	董事	-
4	15177	葉治明	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 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系研究所 碩士	皇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邑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仰恩大學、閩南師範大學/外聘副教授 逢甲大學、嶺東科大、開南科大/兼任講師 工研院產業學院/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顧問 勞委會創業輔導/顧問 現職與兼任：	不適用	董事	-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 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英利(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振能源(股)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101	丁勇志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健新內科診所/醫師	不適用	董事	
6	14	Mcfees Group Inc.	-	-	Mcfees Group Inc. (戶號:14)	董事	-
7	-	林相宏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禾馨民權健康管理診所/院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是 理由:註2
8	-	黃睦琪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緯創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資深經理 現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9	-	張嘉正	國立中興大學商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現職與兼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及發言人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註1: 以上(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註2: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林相宏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其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而繼續被提名原因:林相宏獨董因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本公司仍舊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 李沛霖董事候選人經歷: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長、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華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建霖事業(股)公司/董事、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和盛(股)公司/董事、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SMTH AG/ 董事、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園市政府 市政顧問。

註4: 李典穎董事候選人經歷:怡仁綜合醫院/院長、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董事代表人、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多模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華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營運長、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董事長、CHC Healthcare Group/董事、SMTH AG/董事長、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長、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北市影像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長 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華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建霖事業(股)公司/董事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和盛(股)公司/董事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董事	李典穎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多模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華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董事 SMTH AG/董事長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長 欣新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影像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董事	林國棟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葉治明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英利(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振能源(股)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丁勇志	健新內科診所/醫師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主治醫師 禾馨民權健康管理診所/院長
獨立董事	黃睦琪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務處長
獨立董事	張嘉正	英濟(股)公司/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07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會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討論及事項分別進行投票表決與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編訂與實施。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修訂。

(原訂 11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訂因疫情延後決議通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443,200 股

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持有：9,508,189 股

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沛霖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94,726	10.10	普通股	4,294,726	5.33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典穎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47,400	9.98	普通股	4,247,400	5.27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953,201	2.24	普通股	953,201	1.18	
董 事	林國棟	選任 109.08.28 就任 109.08.28	普通股	12,862	0.02	普通股	12,862	0.02	
獨立董事	林義夫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選任 109.11.19 就任 109.11.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508,189		普通股	9,508,189		

註一、截至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0,540,000 股。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四、本屆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

註五、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減資核准。

註六、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08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註七、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1379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